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辐〔2025〕1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20kV 星树 I、II 线(星树 I 线、星川 I 线)#013-#023 杆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长沙城投国际会展中心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 139 号，法定代表人：张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062227577N）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已收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受理，并组织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亚冠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220kV 星树 I、II 线(星树 I 线、星川 I 线)#013-#023 杆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批复如下：

一、长沙城投国际会展中心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浏阳河以东、滨河路以南、东四路以西、湘府路以北合围区域内的

35-220kV 电力线路进行迁移改造，现状 220kV 星树 I、II 线 #013 ~ #023 位于长沙市高铁会展新城片区用地范围内，需要将现状架空线路进行迁移改造，将其改建为“地下电缆+架空线路”。本次迁改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 5.098 千米，其中电缆线路 4.9 千米，架空线路 0.198 千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双回路角钢塔 3 基，其中双回路电缆终端塔 1 基，双回路耐张塔 2 基。拆除现状 220kV 星树 I、II 线迁改段架空线路和杆塔 12 基，拆除线路路径长约 4.0 千米。新建 B01-B03 段架空线路 OPGW 通信光缆利旧。安装图像在线监控装置 2 套。电缆从新建的 B3 塔开始入地，沿着 B3 电缆终端塔处电缆沟（新建）—东四线附近电力隧道—东四线综合管廊—劳动路综合管廊—劳动路电力隧道—劳动路过浏阳河隧道—川河变电站前隧道，其中 B3 电缆终端塔处电缆沟需新建，东四线附近电力隧道的土建部分及现状管廊支架改造依托配套土建工程已建成，其余部分为现有工程。工程总投资 11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约占总投资 0.43%。

二、根据湖南亚冠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规模、地点、路径建设。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2.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建成后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4kV/m、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线路沿线噪声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

示相关信息。

五、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长沙县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长沙县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沙县行政执法局、湖南亚冠咨询管理有限公司